

書面質詢

早前受市民所託在書面質詢中提及引入「放蛇」法制，以打擊的士行業不正之風。近日亦有傳媒報導有法律界的專家學者指出：「放蛇」遏制的士違規技術可行」。

有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除了引入「放蛇」法制進行監管之外，更重要是要解決的士供求失調的問題，政府可以通過開放更多的士牌照去解決市民「搭的難」的亂象。目前的士發牌數量遠遠落後於社會經濟的發展，是“求過於供”，據傳媒報導由於的士牌供不應求的關係，的士牌價格的不斷飆升，更淪為投機者的生財工具，故導致的士牌照租金狂升，加上近年世界性的通脹壓力下，的士從業員的生活壓力亦不斷加重，再加上部份害群之馬，為求暴利，不惜以身試法，導致「揀客」、「拒載」、「濫收車資」等情況經常可見。不單破壞澳門的國際形象，更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素質。

故建議政府可以參考周邊地區實行“駕者有其的士牌”的概念，政府除多發的士牌競投外，更應盡量考慮按可行的模式增發相應的士牌照。例如：可考慮少量的士牌照直接出租給駕的士謀生的從業員，當然需要預先設定合理租金和資格及條件的審核。有經濟能力的就可通過投標投得牌照做車主營業，未有足夠經濟能力的，就由政府臨時出租短期牌照給司機謀生，讓每一個獲得政府認可的的士司機，都有機會擁有自己的的士牌照，從而增加的士的供應量。

另外，為鼓勵的士司機由承租者變成車主而減輕車租壓力，可考慮效法中小企貸款政策，協助有意成為車主的司機參加新牌照競投。不過政府亦應在實施前先做實證調查研究作出統計，研究出市場上應發出多少個的士牌才算平衡。專家學者指出只有通過加強執法和多增發的士牌照，使得的士的供求關係得以平衡的時候，市場才會產生良性的競爭，有競爭才能促使的士服務作出自我提升及改善服務。從而達至減少「揀客」、「拒載」、「濫收車資」等亂象。因為政府除加強執法外，同時再增加的士牌照，才可以有更多的的士參與營運，也可在較大程度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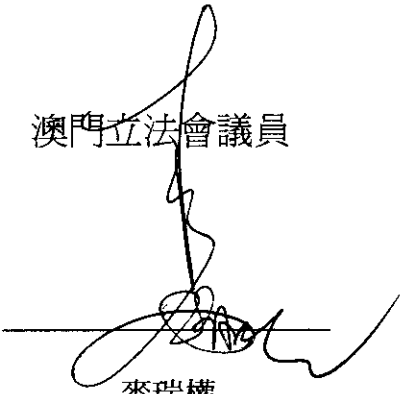
解決目前的「搭的難」的問題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有市民叫我問下政府，對於專家學者及市民提出參考周邊地區實行“駕者有其的士牌”的概念，除增加的士牌照的競投外，更可考慮效法中小企貸款政策，鼓勵的士司機向上流動，由承租者變成車主而減輕車租壓力，同時應考慮將少部份的的士牌照，以合理的租金直接租與靠駕的士謀生的從業員的建議，政府對此有何回應？倘若政府認為此等建議不可行的話，那麼又有什麼更加實際的措施去為市民解決目前「搭的難」的問題呢？

2.如果現時「搭的難」的亂象長久下去，那麼政府的「以民為本」的施政理念，及想要建設宜居城市及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」創造遊客交通便利條件的目標又如何可以達到呢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4年2月12日